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獅二路2號(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報告事項.....	4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三、一〇四年度簡易合併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	4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4
五、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4
承認事項.....	5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二.....	6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選舉事項.....	8
一、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討論事項三.....	9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	14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6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獅二路2號(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簡易合併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柒、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討論事項三：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狀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六、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所營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際狀況
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u>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u>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含)以上至百分之十(含)以下。</u>	配合法令修改

	<p>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六、<u>董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含）以下。</u> 七、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 八、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訂為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發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 修正 日期 及次 數</p>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四年度簡易合併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與 100%持股之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104 年 9 月 30 日業已完成合併程序，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四、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五、 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金額計新台幣 2,612,613 元；員工酬勞 3 %，金額計新台幣 3,918,919 元。

六、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據(104)證保法字 1041000936 號函規定，定期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提報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4,099,055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新增)</p> <p>(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二、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p>	<p>第四條</p> <p>(新增)</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新增)</p>	<p>參酌「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4 年在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兩大營運部門，朝向穩定接單及持續關注營運成本控制下，致力於維持獲利及盈餘。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084,944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3,942,743 仟元，成長 4%。因產品組合調整得宜及產能利用率提昇，產生營業毛利為 637,106 仟元，較 103 年度之毛利 561,565 仟元增加 13%。本期稅後淨利為 201,285 仟元，包括歸屬非控制權益 77,186 仟元及母公司業主 124,099 仟元。

另外 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38,603 仟元，營業額較 103 年度之 365,951 仟元成長 102%，營業毛利為 70,645 仟元，較 103 年度之毛利 38,158 仟元增加 85%，本期稅後淨利 124,099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75,190 仟元增加 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四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084,944	
	營業成本	3,447,8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24,0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3.04	
	每股盈餘(元)	1.6	

(二)個體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四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38,603	
	營業成本	667,958	
	稅後淨利	124,0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0
		稅前純益	16.04
	純益率(%)	16.80	
	每股盈餘(元)	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競爭力，考量市場需求狀況，逐步進行調整產品組合，並因應市場需要積極跨入其相關領域，俾完成公司產品轉型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經濟之商品，並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四、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因應 4C 產品的日新月異及產品轉型之需要，本公司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自 105 年起逐步貢獻營收，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進料、生產、倉儲、銷售功能，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提昇自動化能力及產能，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成本，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必須朝向更精緻化的方向邁進，集中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本公司全體同仁定當全力以赴，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鄺 德 瑞



監察人：張 永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研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實際狀況與需要故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修正及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實際數	104 年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84,944	4,549,331	(464,387)	90%
營業成本	3,447,838	3,895,949	(448,111)	88%
營業毛利	637,106	653,382	(16,276)	98%
營業費用	497,559	417,488	80,071	119%
營業利益	139,547	235,894	(96,347)	59%
營業外收支	104,157	(29,431)	133,588	-354%
稅前淨利(損)	243,704	206,463	37,241	118%
稅後淨利(損)	201,285	182,827	18,458	1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4,099	114,796	9,303	
非控制權益	77,186	68,031	9,155	

本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畫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營收淨額及營業成本主要為 104 年全球景氣衰退，以致營收不如預期。
2.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佣金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大陸當地受政府補助款及受匯率波動致本期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綜合以上，本公司 104 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兩大營運部門，朝向穩定接單及持續關注營運成本控制，以維持獲利及盈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6,048	12.57	\$476,340	13.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07	0.01	343	0.0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60,086	7.86	208,724	5.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594	0.14	3,047	0.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66,665	41.30	1,554,095	44.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2,201	0.37	34,248	0.9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4	38,407	1.16	39,872	1.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849	0.03	14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36,041	10.15	365,847	10.39
1410	預付款項		131,311	3.97	91,365	2.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9	0.02	3,067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7,068	77.58	2,777,088	78.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92,170	20.92	703,582	19.9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56	-	539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488	0.04	1,961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48,155	1.46	38,357	1.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069	22.42	744,439	21.14
1xxx	資產總計		\$3,309,137	100.00	\$3,521,5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190,185	5.75	\$201,568	5.7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168	0.19	3,408	0.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556,921	16.83	782,561	22.2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3	652,229	19.71	750,971	21.3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7,778	2.95	135,360	3.8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2	17,833	0.54	13,830	0.3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85	0.27	3,997	0.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672	0.0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530,099	46.24	1,894,367	53.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非流動負債		11,362	0.34	13,229	0.38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799	0.0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3,161	0.40	13,229	0.3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3,260	46.64	1,907,596	54.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2xxx	負債總計		773,814	23.38	1,001,609	28.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49	0.36	11,949	0.34
3100	股本		124,099	3.75	(227,795)	(6.4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32,336	0.98	39,481	1.1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823,679	24.89	788,687	22.40
3300	保留盈餘		1,765,877	53.36	1,613,931	45.8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四及六.16	\$3,309,137	100.00	\$3,521,527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0,099	46.24	1,894,367	5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84,944	100.00	\$3,942,7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及七	(3,447,838)	(84.40)	(3,381,178)	(85.76)
5900	營業毛利	七	637,106	15.60	561,565	14.24
6000	營業費用		(188,094)	(4.60)	(136,040)	(3.45)
6100	推銷費用		(301,616)	(7.38)	(234,679)	(5.95)
6200	管理費用		(7,849)	(0.19)	(2,888)	(0.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559)	(12.17)	(373,607)	(9.47)
6900	營業利益		139,547	3.43	187,958	4.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45,621	1.12	19,493	0.49
7010	其他收入		71,929	1.76	(32,507)	(0.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93)	(0.33)	(12,120)	(0.31)
7050	財務成本		104,157	2.55	(25,134)	(0.6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704	5.98	162,824	4.1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2	(42,419)	(1.04)	(27,365)	(0.70)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285	4.94	135,459	3.43
83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12,633)	(0.31)	46,418	1.18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3	0.04	(4,430)	(0.1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70)	(0.27)	41,988	1.07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15	4.67	\$177,447	4.50
85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099	3.04	\$75,190	1.90
8620	非控制權益		77,186	1.89	60,269	1.53
			\$201,285	4.93	\$135,459	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954	2.86	\$96,819	2.46
8720	非控制權益		73,161	1.79	80,628	2.04
			\$190,115	4.65	\$177,447	4.50
9750	每股盈餘(元)		\$1.60		\$1.0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60		\$1.0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XXX	
		\$826,609	\$-	\$ (272,185)	\$17,852	\$572,276	\$1,366,242	
D1	103年度淨利			75,190		75,190	135,45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629	21,629	41,988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5,190	21,629	96,819	177,447	
M7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11,949			11,949	(35,4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8,534)	
E1	現金增資	175,000		(30,800)		144,200	144,2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1,609	11,949	(227,795)	39,481	825,244	1,613,931	
D1	104年度淨利			124,099		124,099	201,28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45)	(7,145)	(11,17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099	(7,145)	116,954	19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8,169)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		227,795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1,949	\$124,099	\$32,336	\$942,198	\$1,765,8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香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3,704	\$162,824		(113,848)
A20000	調整項目：				(27,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85,520)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1	121,990		203,244
A20200	攤銷費用	786	577		164
A20300	呆帳費用	2,315	4,2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87	3,502		(123,675)
A20900	利息費用	13,393	12,120		-
A21200	利息收入	(8,518)	(8,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4	4,944		(86,3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2	4,696		(4,1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9)	9,615		(38,53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7)	5,797		144,2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115	(114,602)		(35,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7	15,917		(20,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4	7,4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2		22,0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806	(66,872)		69,0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949)	(33,756)		407,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57	3,851		\$476,340
A3125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79	218		\$476,3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5,640)	(3,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552)	159,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822)	(79,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88	257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5,827	210,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9	5,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60)	(5,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82)	(20,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94	190,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1,362)
B006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B0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34)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7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3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69)
C04600	現金增資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22	2.47	\$26,855	2.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07	0.02	298	0.0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3,852	0.94	629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及八	360,017	24.31	234,671	17.9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68	0.05	3,793	0.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8	-	92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54	0.09	84	0.0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849	0.06	22	-
130x	存貨	七	28,742	1.94	17,543	1.34
1410	預付款項		355	0.03	57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397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53	29.91	284,451	21.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37,416	70.06	1,022,226	78.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74	0.01	555	0.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5	-	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95	0.02	29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7,910	70.09	1,023,128	78.24
1xxx	資產總計		\$1,480,663	100.00	\$1,307,5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14,126	7.71	\$70,812	5.42
2170	應付帳款		4,806	0.32	20,597	1.5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991	16.95	232,621	17.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17,120	1.16	13,018	1.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7,348	7.93	132,446	1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1	0.05	683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092	34.12	470,177	35.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0,694	0.72	12,158	0.9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8及六.14	22,679	1.5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73	2.25	12,158	0.93
2xxx	負債總計		538,465	36.37	482,335	36.9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73,814	52.26	1,001,609	76.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949	0.81	11,949	0.9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4,099	8.38	(227,795)	(17.42)
3400	其他權益		32,336	2.18	39,481	3.02
3xxx	權益總計		942,198	63.63	825,244	6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0,663	100.00	\$1,307,5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餘均為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738,603	100.00	\$365,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67,958)	(90.44)	(327,793)	(89.57)
5900	營業毛利		70,645	9.56	38,158	10.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88)	(0.42)	(1,500)	(0.41)
6200	管理費用		(35,059)	(4.75)	(24,548)	(6.7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47)	(5.17)	(26,048)	(7.12)
7000	營業利益		32,498	4.39	12,110	3.3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及七	10,549	1.43	2,645	0.72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501	0.07	(7,956)	(2.17)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4,626)	(0.63)	(3,966)	(1.08)
7070	財務成本		85,177	11.53	72,357	1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01	12.40	63,080	17.24
7900	稅前淨利		124,099	16.79	75,190	20.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099	16.79	75,190	20.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608)	(1.17)	26,059	7.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3	0.20	(4,430)	(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45)	(0.97)	21,629	5.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954	15.82	\$96,819	26.4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1.60		\$1.0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60		\$1.09	
	稀釋每股盈餘		\$1.60		\$1.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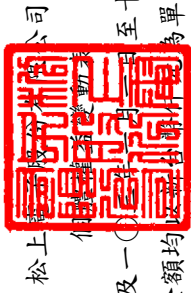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572,276
D1	103年度淨利	\$826,609	\$-	\$(272,185)	\$17,852		75,19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190	21,629		21,6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190	21,629		96,819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11,949				11,949
E1	現金增資	175,000		(30,800)			144,2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1,609	11,949	(227,795)	39,481		825,244
D1	104年度淨利			124,099			124,09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45)		(7,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099	(7,145)		116,954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		227,795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11,949	\$124,099	\$32,336		\$942,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24,099	\$75,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04)	4,5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6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
A20100	折舊費用	500	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2
A20200	攤銷費用	26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
A20900	利息費用	4,626	3,96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98	-
A21200	利息收入	(60)	(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08	(78,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	2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177)	(72,3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2)	(2,89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3,314	11,6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821)	1,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144,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7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14	154,1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461)	(140,0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5	11,5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	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7	14,3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00	(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55	12,5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99)	(7,4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22	\$26,85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4)	(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8	6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91)	(3,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3	72,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19	9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94)	2,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720)	(56,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1)	(5,46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55)	(61,7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香


附件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795,320)
減：減資彌補虧損	227,795,320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4,099,05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409,9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689,1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3 元	23,214,4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74,742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陳卓義	私立中國海事 專科學校電子 通訊科	輔祥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 事、總經理	無	201,703
獨立 董事	曾俊弘	多倫多大學 Rotman 學院	蘇州華順標貼 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 (股)公司監察 人	蘇州華順標貼 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 (股)公司監察 人	511,44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另本公司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含）以上至百分之十（含）以下。
 - 六、董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含）以下。

- 七、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
- 八、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訂為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發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 6 條：本條刪除
-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承需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包仁志	102.06.28	3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朱文正	102.06.28	3	12,081,370	14.62%	6,983,711	9.03%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陳添富	102.06.28	3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許為城	102.06.28	3	6,271,582	7.59%	4,845,239	6.26%
董事	城旭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曾志恭	102.06.28	3				
合 計				18,352,952	22.21%	11,828,950	15.29%
監察人	鄺德瑞	102.06.28	3	509,191	0.62%	393,385	0.51%
監察人	張永文	102.06.28	3	0	0%	400,000	0.52%
合 計				509,191	0.62%	793,385	1.0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13,5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7,381,35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738,135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73,813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1,828,95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93,385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